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洪副校長滉祐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紀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新民校區賢德樓學生宿舍寒暑假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學生寒暑假於賢德樓住宿需求，擬訂定賢德樓寒暑假包月制及選天制收費標準。
- 二、賢德樓寒暑假包月制收費標準係參照新民校區明德樓之學期價格與寒暑假包月制價格之比例計算；賢德樓寒暑假選天制收費標準係參照新民校區明德樓之學期價格與寒暑假選天制價格之比例計算。
-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宿聯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於本校「宿舍管理規則」附件一第六點之後增訂學期中中途入住之住宿費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期中中途入住之收費有所準據，並確保收費之公平性，擬增訂相關計費機制。
- 二、為促進境外及本地短期生至本校交流，爰對於短期實習生、交流生之住宿費以更具彈性的依月數/日數比例計算，而一般境外生、交換生有學位需求，通常於本校就讀整個學期，所以應比照一般生之比例計算。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一)115年2月5日參加本校「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五舍網路復網現勘。
- (二)115年2月6日參加「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變更設計內容討論會議。
- (三)115年2月10日召開「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及「蘭潭學生宿舍五及六舍公共空間暨室內外空間整修工程」等二標工程界面問題變更項目討論現勘。
- (四)115年3月5日參加「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第8次工務施工進度會議。
- (五)115年3月5日參加「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部分驗收完成，點交五舍1樓公共空間於室內整修工程標進行後續作業現勘。
- (六)115年3月26日參加「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第9次工務施工進度會議。
- (七)115年4月10日參加「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

工程」第 10 次工務施工進度會議。

(八)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監督綠園一舍 1 至 4 樓樓梯間防火牆隔間施工工程。

(九)115 年 4 月 21 日參加蘭潭六舍耐震補強工程會議。

(十)115 年 4 月 24 日參加「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第 11 次工務施工進度會議。

(十一) 115 年 5 月 18 日參加「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二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

二、一般住宿行政工作

(一)各宿舍檢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日(夜)間學制學分費繳費單。

(二)115 年 2 月 21、22 日辦理 115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作業。

(三)115 年 3 月 2 日賢德樓汗水設備故障現勘。

(四)115 年 3 月 26 日蘭潭宿舍完成「工程土方大量進入宿舍」注意事項宣導及公告作業。

(五)115 年 4 月 10 日綠園二舍汰換熱泵，安裝完成測試及勘驗。

(六)115 年 4 月 17 日辦理 115 學年度舊生床位電腦抽籤作業。

(七)115 年 3 月 21 日-4 月 24 日綠園一、二舍住宿生查看報修共計 47 件，已修復 34 件，賡續管制維修 13 件。

(八)11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4 日新民明德樓公共區域、寢室各項修繕查看報修共計 16 件，已修復 16 件。

(九)115 年 3 月 25 日新民明德樓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民宿舍理委員會。

(十)宿舍活動：

1. 115 年 4 月 26 日蘭潭學生宿舍舉辦「義拍集合」活動。
2. 115 年 5 月 4 日至 14 日蘭潭學生宿舍舉辦「母親節&情人節」活動。
3. 115 年 5 月 27 日新民明德樓學生宿舍舉辦「粽情端午」活動。
4. 115 年 4 月 13 日民雄學生宿舍宿管會舉辦「母親節」活動。

三、各宿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現況 (統計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

蘭潭宿舍	舍別	113-2 住宿率(人數)	114-1 住宿率(人數)	114-2 住宿率(人數)
	一舍	38.5%(40)	82.6%(95)	79.3%(92)
	二舍	94.4%(119)	57.6%(76)	55.3%(73)
	三舍	87.7%(514)	88%(507)	82.7%(485)
	五舍	56.8%(260)	0%(工程施工)	66.4%(287)
	六舍	84.9%(281)	90.2%(294)	0%(工程施工)
	合計	75.2%(1214)	84.6%(972)	58.9%(937)
民雄宿舍	一舍男	86.6%(271)	95.7%(267)	88.4%(252)
	一舍女	99.3%(141)	68.4%(65)	75.8%(72)
	二舍	80%(525)	96.9%(437)	94.2%(425)
	合計	84.3%(937)	93.2%(769)	90.1%(749)
新民明德樓宿舍	男舍	83%(138)	73.4%(122)	73.1%(113)
	女舍	100%(192)	39.6%(79)	45.2%(86)
	合計	92%(330)	56.4%(201)	58%(203)
林森宿舍	明德齋	57.8%(119)	58.7%(121)	55.6%(110)
新民賢德樓宿舍	男舍	-	81%(121)	74%(123)
	女舍	-	70%(135)	64.3%(137)
	合計	-	74%(256)	68.6%(260)
進德樓宿舍	男舍	70%(156)	86%(248)	88%(228)
	女舍	71%(124)	76%(83)	61.9%(88)
	合計	70%(280)	83%(331)	78.8%(316)

四、各宿舍用水度數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明德樓宿舍		賢德樓宿舍		民雄宿舍		進德樓宿舍		林森宿舍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	6,884	5,641	1,141	799	0	2,243	1,599	2079	2,639	2,994	525	476
2	5,833	5,417	892	760	0		1,439	400			510	402
3	2,829	1,760	309	219	7	991	1,769	270	1,352	1,333	239	202
4	6,691	5,688	1,037	614	0		2,393	2227			442	366
5	7,040	5,838	921	775	1274		1,677	2128	2,273	2,804	475	398
6	6,876		1,218		0		2,559				498	
7	6,859		978		14		1,862		1,242		510	
8	2,428		250		0		82				376	
9	1,132		102		205		43		2,357		592	
10	3,456		414		0		927				507	
11	6,206		707		1111		2,057				602	
12	6,120		785		0		2,444				592	

五、各宿舍用電度數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明德樓宿舍		賢德樓宿舍		民雄宿舍		進德樓宿舍		林森宿舍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14 年	115 年
1	192,720	153,840	22,720	17,600	0	69,040	86,414	73177	4,294	4,880	9,140	8,994
2	121,440	86,880	10,240	9,280	16,880	53,840	37,523	29,364	57,293	51,877	8,980	7,076
3	122,880	75,000	12,160	5,440	10,800	48,720	47,839	23,795	4,000	3,200	6,876	3,532
4	192,960	163,440	25,600	16,640	11,920	49,520	89,323	64,728	44,685	42,727	11,114	7,754
5	188,880	162,480	31,360	24,640	12,240	72,880	78,945	69,704	4,640	5,440	12,732	13,938

6	215,760		42,240		12,720		90,245		66,156		16,748
7	167,280		35,520		12,640		67,313		4960		13,506
8	79,920		8,320		13,600		12,474		50,093		9,580
9	78,000		7,360		6,480		10,663		3,680		12,770
10	158,640		28,480		61,280		70,368		52,987		15,986
11	169,080		27,840		65,680		74,864		5,520		14,946
12	152,760		17,920		64,960		60,446		86,173		8,604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115 學年度蘭潭校區大一新生（男生）入住學系順序抽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蘭潭六舍進行耐震補強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若於 7 月 31 日前尚未完工，預估床位不足約 195 人，則農學院、生科學院、理工學院將以學系為單位，依序入住蘭潭一舍(100 人)、進德樓宿舍(130 人)。為求公平擬於本次會議中進行抽籤。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蘭潭五舍之住宿生，俟蘭潭六舍完工後，第 2 學期應配合搬遷至蘭潭六舍(住宿費依實際入住宿舍收費標準計算)。

決議：

- 一、抽籤結果為序號 1 資工、序號 2 機械、序號 3 景觀、序號 4 水生、序號 5 電物、序號 6 木設、序號 7 森林、序號 8 植醫、序號 9 應數、序號 10 電機、序號 11 農生、序號 12 食科、序號 13 園藝、序號 14 微藥、序號 15 生資、序號 16 應化、序號 17 生機、序號 18 土木、序號 19 農藝、序號 20 生化、序號 21 動科。
- 二、若蘭潭六舍如期完工，則依以上抽籤結果依序入住蘭潭五舍、蘭潭六舍；若蘭潭六舍尚未完工，則依以上抽籤結果依序入住蘭潭五舍、蘭潭一舍、進德樓宿舍。

三、若蘭潭六舍尚未完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蘭潭五舍之住宿生，俟蘭潭六舍完工後，第 2 學期無須搬遷至蘭潭六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大一新生入住學系順序抽籤，提請討論。

說明：因賢德樓床位數不足以提供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新生，擬以學系為單位進行抽籤入住順序並依序入住賢德樓、明德樓，為求公平擬於本次會議中進行抽籤。

決議：抽籤結果為序號 1 財金、序號 2 應經、序號 3 行銷、序號 4 資管、序號 5 獸醫、序號 6 企管、序號 7 科管，以上抽籤結果依序入住賢德樓、明德樓。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賢德樓學生宿舍已於 114 年 9 月啟用，為健全宿舍自治組織，極需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將賢德樓納入設立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之範疇。

(二)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宿聯會之組成成員由原計 10 人調整為 12 人。

(三)修正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課外活動指導組修正為課外活動組。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宿聯會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卓參（詳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另，修正其他條文：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國立嘉義大學 OO 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修正為：「...及『國立嘉義大學 OO 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

(二)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2) ...住宿生持學證於投票時間內至投票處領取選票...」修正為：「(2) ...住宿生持學生證於投票時間內至投票處領取選票...」。

(三)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1) 為各宿管會之代表人並出席各項會議，接受宿舍輔導人員指導，綜理...」修正為：「為各宿管會之代表人並出席各項會議，接受宿舍輔導人員輔導，綜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新宿舍計畫」及本校「宿舍提供率改善精進策略」，為因應蘭潭校區六舍補強工程及賢德樓啟用後之床位動態調整，極需彈性化行政規範以提升床位流動率。

二、本次增訂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免收住宿契約違約金之規定，重點如下：

(一)針對因校區變動之轉系學生，因屬學業發展必要之環境調整，擬增訂不同校區之轉系學生申請換宿者，免收住宿契約違約金，以減輕學生負擔。

(二)為提升床位流動性，增訂由收費較低之宿舍換宿至收費較高之宿舍者，免收住宿契約違約金，以增加學生調整居住環境之彈性。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宿聯會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卓參（詳附件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修正其他條文：

(一)修正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受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指導，負責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修正為「...受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輔導，負責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

(二)增訂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3. 因特殊狀況簽請鈞長同意者。」。

(三)修正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可逕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修正為：「...可逕向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四)修正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可逕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修正為：「...可逕向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五)修正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副樓長排定...」修正為：「...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樓長（副樓長）排定...」。

(六)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附件一）：「註：3(3) 樓長減免 5000 元或 6 成住宿費/每學期。」修正為：「註：3(3) 樓長（副樓長）減免 5000 元或 6 成

住宿費/每學期。」。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安全，保障住宿學生人身及財物權益，並兼顧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明定住宿學生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畫面之適用範圍、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調閱方式及影像資料使用限制等事項，以建立學生宿舍監視錄影畫面管理機制，避免影像資料遭不當使用或外流，兼顧校園安全管理與個人隱私保障，俾利本校辦理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 三、檢附規範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監視錄影調閱申請單及及奉核可簽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範第一條：「...並兼顧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特訂定本規範。」
修正為：「...並兼顧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修正規範第五條：「...住服組審核核准後，始得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調閱...」
修正為：「...住服組審核核准後，始得由宿舍輔導人員陪同調閱...」。
- 三、有關監視錄影調閱申請單之宿舍管理人員均修正為宿舍輔導人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侯龍彬委員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文字。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學生宿舍管理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建議將管理員修正為輔導人員。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委員：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建議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為各宿舍區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
- 三、第四點，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建議將生活輔導組修正為住宿服務組。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學生宿舍管理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修正為：「學生宿舍輔導人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
- 二、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修正為：「...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各宿舍區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各推薦一人。」。
- 三、修正要點第四點：「...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修正為：「...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由住宿服務組辦理...」。
- 四、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四，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人：侯龍彬委員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相關文字。

說明：

- 一、配合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如下：
但符合下列各子目情形者，不適用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
 1. 學生申請由住宿費較低之宿舍換至住宿費較高之宿舍者。
 2. 如因轉系需跨校區更換宿舍者。

3. 因特殊狀況簽請鈞長同意者。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文字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宿舍管理員」修正「宿舍輔導人員」。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增訂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但符合下列各子目情形者，不適用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1.學生申請由住宿費較低之宿舍換至住宿費較高之宿舍者。2.如因轉系需跨校區更換宿舍者。3.因特殊狀況簽請鈞長同意者。」。

二、修正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一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修正為：「...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之。」。

三、修正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
修正為：「...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輔導人員補正...」。

四、修正後契約書詳如附件五。

提案人：楊依儒委員

案由：有關每學年度大一新生入住宿舍的抽籤入住順序，建議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聯合會召開會議時抽籤決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楊依儒委員

案由：115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入住日期為9月5日（六）及9月6日（日），因與舊生入住日期相同，建議調整新生入住日期以分流車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115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第二次籌備會決議，訂於9月5日（六）

及 9 月 6 日（日）辦理新生入住。惟基於分流車潮之考量，舊生入住日期由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調整至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為應 115 學年度境外新生開學前輔導活動之辦理，請予協助開放境外新生提早入住宿舍。

說明：本校境外生來自各國，為協助境外生於開學前適應校園生活，並了解學校相關規定，國際處將循例辦理境外新生接機及開學前輔導活動。為應相關工作之辦理，請惠予協助提前於 115 年 9 月 1 日開放境外新生入住。

決議：請國際處將境外生新生住宿需求上簽會辦學務處住服組，以利住服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宿管會組織與職掌</p> <p>(一) 各宿舍區分別設立蘭潭、民雄、新民、林森、<u>進德樓及賢德樓</u>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由各舍舍長、副舍長、樓長、自治委員等組成。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宿舍區舍長互相推選產生之。得依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宿舍區學生宿舍事務之事項。議決有關宿舍制度及法規等議案，視至自治委員選出後始得開會決議。</p>	<p>四、宿管會組織與職掌</p> <p>(一) 各宿舍區分別設立蘭潭、民雄、新民、林森及進德樓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由各舍舍長、副舍長、樓長、自治委員等組成。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宿舍區舍長互相推選產生之。得依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宿舍區學生宿舍事務之事項。議決有關宿舍制度及法規等議案，視至自治委員選出後始得開會決議。</p>	<p>配合本校賢德樓學生宿舍自 114 年 9 月啟用，增列該宿舍區域之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p>
<p>五、宿聯會組織與職掌</p> <p>(一) 宿聯會由各宿舍區推派 1 名舍長及自治委員代表，共 <u>12</u> 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各宿舍區代表互相推選產生之。主任委員得遴選副主任委員及秘書各 1 人。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p>	<p>五、宿聯會組織與職掌</p> <p>(一) 宿聯會由各宿舍區推派 1 名舍長及自治委員代表，共 10 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各宿舍區代表互相推選產生之。主任委員得遴選副主任委員及秘書各 1 人。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p>	<p>因應第四點增列賢德樓宿舍區，宿聯會成員亦需配合增列該區推派之代表 2 員（含舍長 1 名及自治委員代表 1 名），故組成總人數由 10 人調整為 12 人。</p>
<p>七、幹部考核</p> <p>(一)獎勵：</p> <p>1. 宿舍幹部任內有住宿優先保障權及享有住宿費部分減免，減免標準另於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宿舍幹部依其工作績效，按學生獎懲辦法於每學年度結束辦理。宿舍辦公室得依宿舍幹部表現適時獎勵。</p> <p>2. 所有自治幹部由住宿服務組核發服務證書，主動協助宿舍志工服務滿 36 小時，得向 <u>課外活動組</u> 申請自願服務證明書。</p>	<p>七、幹部考核</p> <p>(一)獎勵：</p> <p>1. 宿舍幹部任內有住宿優先保障權及享有住宿費部分減免，減免標準另於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宿舍幹部依其工作績效，按學生獎懲辦法於每學年度結束辦理。宿舍辦公室得依宿舍幹部表現適時獎勵。</p> <p>2. 所有自治幹部由住宿服務組核發服務證書，主動協助宿舍志工服務滿 36 小時，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自願服務證明書。</p>	<p>因應本校組織調整，<u>課外活動指導組</u>修正為<u>課外活動組</u>。</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

96.3.1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5.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6.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6.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5.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5.2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與法治精神，提升住宿品質，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一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鼓勵熱心優秀住宿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成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以下簡稱宿聯會)』及『國立嘉義大學 OO 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養成住宿學生服務與主動之積極精神，共同維護學生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以落實學生自治，提升宿舍生活品質。

三、宿舍幹部組織與職掌

各棟宿舍設置舍長、副舍長各 1 人，舍長視舍務推展需要，可公開徵選樓長(副樓長)若干人協助，並得置各工作小組處理宿舍事務工作，各小組長由各舍樓長兼任。宿舍幹部得視各舍需求，督導及支援服務台輪值工作。

(一)幹部之選舉

1.舍長(副舍長):於每年 4 月 20 日以前，由具有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選舉產生。宿舍辦公室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公告選舉程序。

2.自治委員:各宿舍區得依住宿生每滿 150 人選舉 1 名自治委員，於每年 10 月 30 日以前由住宿生選舉產生。宿舍辦公室於每年 10 月 10 日前公告選舉程序。

3.舍長參選資格:各宿舍區具服務熱誠住宿生皆可。以 2 人 1 組(舍長、副舍長)搭配競選。

4.投票辦法:

(1)投票資格:全體住宿生。

(2)投票方式:住宿生持學生證於投票時間內至投票處領取選票，每人限投 1 票，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3)選舉結果公布:由宿管會於投票結束後隨即開票，由宿舍輔導人員以及現任幹部分別擔任監票、唱票及計票等工作。

(4)選舉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僅 1 組候選人參選，則須達到投票人數半數以上同意票始為「當選」。若該次未正式產生當選人，則須於投票日後 1 週內另行公告。

(二)幹部之罷免

1.舍長:舍長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連署者或經全體宿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該舍住宿生公開投票，總投票數超過住宿生二分之一，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即取消舍長資格。舍長因故取消資格，由住宿服務組另辦理舍長選舉，續任日期未達一學期，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從現有幹部或委員選派。

2.自治委員: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罷免，陳報住宿服務組取消其資格。

(三)職掌

1.舍長

(1)為各宿管會之代表人並出席各項會議，接受宿舍輔導人員輔導，綜理學生宿舍有關生活自治事宜。

(2)轉達或宣布學校對宿舍管理政策及相關規定。

- (3)每月定期或臨時召開舍務會議。
- (4)執行宿舍輔導相關規則，並督導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維護事宜。
- (5)遴選各樓樓長及分配擔任各小組組長並考核。

2.副舍長

- (1)協助舍長完成任務，為舍長職務代理人。
- (2)負責該宿舍公共區域（自修室、交誼廳、健身房等）之整潔維護檢查與修繕反應處理。
- (3)協助舍長負責該宿舍水電安全檢查及門禁管制工作。
- (4)協助舍長協調、督導推行宿舍公共區域維護等工作。
- (5)接受各樓長反應住宿生之急難、疾病等偶發事件之反應與協助處理。

3.樓長（副樓長）

- (1)對外代表該樓層出席有關宿舍會議。
- (2)繕造各樓層查舖點名表，填寫幹部工作日誌，負責本樓層住宿生住宿狀況清查、向舍長反應未依時歸舍者並登記備查。
- (3)本樓層公共區域清潔勤務之檢查與督導及損壞情形之查報。
- (4)督導各樓層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事宜。
- (5)協助收繳繳費單，核對住宿生名冊。
- (6)報告及協助特殊（偶發）事件之處理，指定同學照顧病患及反應。
- (7)負責各樓層燈火管制事宜。
- (8)各種宿舍活動之參與及執行。

四、宿管會組織與職掌

(一)各宿舍區分別設立蘭潭、民雄、新民、林森、進德樓及賢德樓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由各舍舍長、副舍長、樓長、自治委員等組成。置主任委員1人，由宿舍區舍長互相推選產生之。得依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宿舍區學生宿舍事務之事項。議決有關宿舍制度及法規等議案，視至自治委員選出後始得開會決議。

(二)宿管會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每年5月1日宿舍自治幹部交接。全體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應負責宿舍關閉、開放及新生始業進住輔導相關之事宜。

(三)職掌

- 1.策劃宿舍區之活動，並執行之。
- 2.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輔導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3.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法規及方案，及審議各宿舍區學生違規事項。
- 4.研擬營造各宿舍區「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5.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6.參與審議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修繕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
- 7.向住宿服務組建議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幹部之工作績效考核。
- 8.審議違反宿舍規定同學之處分異議案。
- 9.辦理及監督正副舍長、自治委員代表之選舉事宜。

(四)幹部會議

- 1.宿管會會議；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期初及期末全體委員會議，得邀請宿舍輔導人員出席。以及邀請負責宿舍事務相關人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列席，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各舍會議：舍長得視需要召開，由樓長(副樓長)以上幹部參加，會議及建議事項提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3.住宿學生經宿管會通知，均有參加會議之義務。
- 4.因故無法參加宿舍相關會議，應自覓代理人代表參加。全學年無故未參加宿舍相關會議三次，經宿管會討論後，得取消其資格，並辦理退宿。

五、宿聯會組織與職掌

(一)宿聯會由各宿舍區推派 1 名舍長及自治委員代表，共 12 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各宿舍區代表互相推選產生之。主任委員得遴選副主任委員及秘書各 1 人。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二)職掌

- 1.策劃跨宿舍區之活動，並執行之。
- 2.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3.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法規及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4.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5.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區宿舍之共同事務。
- 6.宿聯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7.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宿舍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考核建議。
- 8.參與審議各宿舍區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事項及經費運用情形，並稽核之。

(三)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住宿服務組組長出席指導。會議得邀請住宿服務組或總務處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六、幹部訓練

(一)新任幹部訓練：於選舉結束四週內辦理新任幹部訓練，對象包括副樓長以上幹部；由各宿舍輔導人員自行辦理。

(二)工作任務訓練：住宿服務組依工作需要得於每學年度新生報到及寒暑假結束前兩週，針對新生報到及寒暑假關閉宿舍實施幹部任務訓練或辦理他校參觀訪問。

七、幹部考核

(一)獎勵：

- 1.宿舍幹部任內有住宿優先保障權及享有住宿費部分減免，減免標準另於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宿舍幹部依其工作績效，按學生獎懲辦法於每學年度結束辦理。宿舍辦公室得依宿舍幹部表現適時獎勵。
- 2.所有自治幹部由住宿服務組核發服務證書，主動協助宿舍志工服務滿 36 小時，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自願服務證明書。

(二)懲罰：

- 1.自治幹部有失職情事，視情節扣一至三點，失職情事嚴重者或因失職情事累記滿十點以上者，宿管會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議決其適任與否，陳住宿服務組組長核示。
- 2.自治幹部在學期中因自行退宿或遭勒退時，須補繳原已減免之住宿費。
- 3.舍長得對免除職務之樓(副樓)長於學期末建請取消已減免之住宿費最少三分之一。

八、自治幹部會議、訓練及考核等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退宿</p> <p>三、住宿契約期間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p> <p>(一) 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p> <p>(二) 取消爾後住宿資格。</p> <p>(三) 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p> <p>(四) <u>但符合下列各子目情形者，不適用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u></p> <p>1. <u>學生申請由住宿費較低之宿舍換至住宿費較高之宿舍者。</u></p> <p>2. <u>如因轉系需跨校區更換宿舍者。</u></p>	<p>第五條 退宿</p> <p>三、住宿契約期間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p> <p>(一) 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p> <p>(二) 取消爾後住宿資格。</p> <p>(三) 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p>	<p>1. 配合本校「宿舍提供率改善精進策略」，增列換宿相關規範，以提升床位流動效能。</p> <p>2. 為提升床位流動性，針對跨校區轉系學生，或由收費較低之宿舍轉往收費較高之宿舍者，採免收違約金以增加學生調整居住環境之彈性。</p>

第九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 一、各寢室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樓長(副樓長)排定，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並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清潔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三、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住宿服務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輔導人員負責督導。
- 四、各宿舍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住宿服務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30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第九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 六、各寢室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副樓長排定，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並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 七、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清潔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住宿服務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輔導人員負責督導。
- 九、各宿舍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住宿服務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十、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30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組織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之宿舍幹部組織與職掌修正。

<p>學生宿舍收費標準</p> <p>一、一般寢室每學期收費標準</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住宿期程以繳費單上起迄日期為準，蘭潭、民雄與林森宿舍研究生住宿費以6個月計。 2.進德樓宿舍以好友共住方案包租，其收費以9折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好友共住整房：每房寢間數3間(包括單人寢、二人寢及四人寢各1間)，最少須住有4人。 (2)好友共住整寢：寢間格局為四人寢1間，最少須住有2人。 3.宿舍幹部與志工住宿費減免金額：(擇優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舍長減免全部金額。 (2)副舍長減免6000元或8成住宿費/每學期。 (3)樓長(副樓長)減免5000元或6成住宿費/每學期。 (4)志工(每學期服務滿60小時(含)以上者)減免3000元或4成住宿費/每學期。 4.宿舍幹部與志工未完成當學期職務且離宿退宿者，應按未完成工作之天數比例補繳其減免金額。 	<p>學生宿舍收費標準</p> <p>一、一般寢室每學期收費標準</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住宿期程以繳費單上起迄日期為準，蘭潭、民雄與林森宿舍研究生住宿費以6個月計。 2.進德樓宿舍以好友共住方案包租，其收費以9折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好友共住整房：每房寢間數3間(包括單人寢、二人寢及四人寢各1間)，最少須住有4人。 (2)好友共住整寢：寢間格局為四人寢1間，最少須住有2人。 3.宿舍幹部與志工住宿費減免金額：(擇優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舍長減免全部金額。 (2)副舍長減免6000元或8成住宿費/每學期。 (3)樓長減免5000元或6成住宿費/每學期。 (4)志工(每學期服務滿60小時(含)以上者)減免3000元或4成住宿費/每學期。 4.宿舍幹部與志工未完成當學期職務且離宿退宿者，應按未完成工作之天數比例補繳其減免金額。 	<p>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組織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之宿舍幹部組織與職掌修正。</p>
--	---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國立嘉義大學 95.0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05.17 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01.21	國立嘉義大學 96.11.27 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1.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9.06.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0.06.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1.06.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06.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05.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0.06.通訊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安寧，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策劃與輔導；生活輔導組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及負責緊急事件處理等事宜。
- 三、總務處：協助學生宿舍設備修繕維護、環境衛生、財產保管及水電供應。
- 四、各學院：負責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 五、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受住宿服務組組長之督導，負責宿舍有關整潔、秩序、安全等工作之業務執行。
- 六、宿舍志工：受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之督導，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
- 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輔導，負責推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及修繕等工作。(宿舍自治幹部考核要點另訂)

第三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發

- 一、一般寢室

- (一)大學部學生採自願申請，以 1 學年（不含寒、暑假）為原則，由住宿服務組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二) 本校大學部日間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者外，均保障住宿床位(床位由校方分配)，進修學制新生床位數依校方公告辦理。
- (三)研究所學生採自願申請，欲申請學生宿舍者，應依照作業程序上網完成申請手續，再依據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辦理。
- (四)研究所床位分發以入學年度區分辦理，碩士班新生以住宿 2 學年（含寒、暑假）、博士班新生以住宿 4 學年（含寒、暑假）為原則(不含休學期間)，如有空床位以當學年度入學學生優先後補。
- (五)大學部日間學生(不含延修生)床位分配順序：
 - 1.新生(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及未滿 18 歲學生。
 - 2.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志工。
 - 3.身心障礙學生。
 - 4.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5.僑生。
 - 6.離島生（持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全戶證明）。
 - 7.持有遺族撫卹令之學生。
 - 8.大陸學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經本校身分確認))。
 - 9.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10.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11.一般身分舊生（依「學生宿舍抽籤作業規定」辦理）。
 - 12.大一復學生。
 - 13.轉學生。
 - 14.其他簽請學生事務處同意者。

二、無障礙寢室

- (一)無障礙寢室以中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大一新生優先。
- (二)新生須於開學前，舊生須於每學期第 10 週前，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具有住宿權利，舊生須待新生入住後，尚有空床位時始可入住。
- (四)陪同住宿家屬，須與申請者同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收費。

三、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衛生保健組、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四、床位分配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宿舍進住與關閉

一、宿舍進住及住宿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一)申請學生經抽籤確定住宿排序，於名單公告後 2 週內填寫住宿申請表與住宿契約書完成床位登記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遞補。住宿生應依規定繳納住宿費，學生寒、暑假住宿另依規定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 (二)學生宿舍開放進住時間由住宿服務組公告。進住時應向宿舍自治幹部登記及繳交住宿公約同意書，並持繳費收據（新生後補）向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三)大學部新生完成住宿手續而欲退宿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提出申請，其

已繳之住宿費始得無息退還。尚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者，一律視同自願退宿。

(四)分發之寢室及床位非經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頂讓或調換。未按規定於開學後一週內進住者視同棄權，其所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

二、宿舍關閉

(一)學生宿舍於期末考結束後 3 日關閉（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

(二)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三)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申請手續(如附表三)。

第五條 退宿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如附表四)。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畢業。

(三)學年度結束。

(四)勒令退宿者。

(五)具法定傳染病疫經核定准予退宿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二、合於本條第 1 款第 1 至 3 目，退宿學生須於 3 日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如確因重要事故未能如期遷出，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可延後退宿。

三、住宿契約期間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

(一)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 2 個月住宿費。

(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三)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

(四)但符合下列各子目情形者，不適用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

1.學生申請由住宿費較低之宿舍換至住宿費較高之宿舍者。

2.如因轉系需跨校區更換宿舍者。

3.因特殊狀況簽請鈞長同意者。

四、休、退學、轉學及法定傳染疾病退宿者，住宿費退費依下列辦理：

(一)住宿費收費每學期 18 週收費者：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住宿費每半年收費者(第一學期住宿起算日為 8 月 1 日，截止日為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住宿起算日為 2 月 1 日，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

1.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2.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還三分之一。

3.實際離宿日於學期起算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 7 日內遷離宿舍。逾期未離者，強制遷離。

第六條 宿舍安全管制及會客

一、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安全管制，由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及宿舍幹部負責執行，必要時得進入寢室檢查。

二、(刪除)

三、宿舍幹部得於需要時進入寢室進行抽點與普查。

四、(刪除)

五、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來賓、家長、親友及本校非本舍同學(限同性別者)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寢區，須於宿舍辦公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住宿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

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辦公室輔導人員(或宿舍工讀生)陪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或辦理相關事務。

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八、棒球隊點名制度由生活管理教練推選出隊長，負責夜間點名，並依規定向生活管理教練回報點名狀況。

九、午夜 12 時後逗留於他人寢室內，需經該寢住宿生同意。

第七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一、各項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辦理。

二、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其他活動場所除供住宿學生使用或舉辦有關之活動外，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宿舍辦公室輔導人員同意後始得使用。(交誼廳及自修室等活動場所使用規定由各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

三、學生宿舍水電得依公告時間供應及管制。

第八條 住宿生違規懲處

一、住宿生犯有附件二所列情形之一者，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視違規情節並經決議後予以記點。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辦公室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予以勒令退宿，並取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一)酗酒滋事者。

(二)有鬥毆行為者。

(三)有偷竊行為者。

(四)有賭博行為者。

(五)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六)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如易爆物、易燃物品、危險氣體、毒品、兇器等)。

(七)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含電子煙)。

(八)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九)晚上 12 時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

(十)違犯法律規定者(另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十一)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進住後頂讓者。

(十二)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或 1 學年內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而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

三、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但有特殊情況，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由宿舍辦公室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住宿費並不得再違反上述規定，如再犯者應立即退宿。

四、凡違規扣點，如欲消點，每消一點需愛舍服務 2 小時。

五、其他違規情事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酌處之。

六、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含)以上者，取消次學年度住宿資格。

七、(刪除)

- 八、第二條所述成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以書面簽報記點及議處，以一學年（期）為準，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 九、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 十、住宿生受勒令退宿處分且其違規情形嚴重者，始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十一、寢室成員衝突有具體事實且基於安全考量有分寢需求時，得經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要求事件當事人更換寢室，當事人不得拒絕。

第九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 一、各寢室應輪流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由各樓層樓長(副樓長)排定，宿舍垃圾分類實施模式，並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公告實施。
-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清潔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 三、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內部公共設施(浴廁、走廊、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合併各校區辦理清潔委外招標作業，清潔人力由住宿服務組評估計算後，將全年所需費用由各校區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併入住宿費計算。由宿舍自治委員及宿舍輔導人員負責督導。
- 四、各宿舍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營造宿舍特色、維持宿舍品性得辦理宿舍美化環境競賽等或配合慶典開放宿舍參觀等活動，得向住宿服務組提出活動計畫申請與經費補助。
- 五、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但每學期須志願免費協助宿舍環境清潔等愛舍服務滿 30 小時。低收入戶延修生，除經簽准免繳住宿費外，其餘應繳全額住宿費。

第十條 學生宿舍經費

- 一、以『收支平衡』、『專款專用』為原則，住宿服務組依據宿舍建物每年攤提金額、人事費、水電費、作業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修繕費等各項用之需要，編列年度收支概算表，經主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由學生事務處控管使用。
- 二、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
- 三、各宿舍區每月建立收支明細，陳學生事務長審核，當年度使用經費透支超過預算總經費 5% 時，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離宿檢查有損毀公物時，須於離宿前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若未辦理時，將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8 款規定記小過 1 次。（賠償金額納入該宿舍區經費）
- 五、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各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及水電費，住宿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中繳交，水電費由住宿生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六、冷氣以儲值卡方式使用，每度電費依本校總務處規定計算。退宿時儲值卡餘額不退還。

第十一條 本管理規則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一般寢室每學期收費標準

地點	舍別	住宿費 (元/每學期)	水電費 (元/每學期)	合計
蘭潭校區	男研一舍(2人)	9900	1. 計算方式： A：每學期前 4 個月依各宿舍水電總金額扣除冷氣費收入、宿舍電梯用電費、公共用電費(10%)計算。 B：第 5 個月為前 4 個月平均金額再乘以日數比例計算，即 $B=A/4 \times \text{住宿日數}/30$ 日。 C：每學期應繳水電費為應收水電費再除以住宿總人數，所得金額再由學校與住宿生各分攤 50%，即 $C=(A+B) / \text{住宿總人數} \times 0.5$ 2. 每學期於學期結束前 3 週由電腦出單繳費。	
	女研一舍(2人)	9900		
	女二舍(研究生)(2人)	12600		
	女二舍(研究生)(4人)	10200		
	女二舍(大學生)(4人)	8500		
	女三舍(4、6人)	8000		
	男五舍(4人)	8500		
	男六舍(3、4人)	9200		
林森校區	明德齋(大學部)(4人)	6500		
	明德齋(研究生)(3人)	8600		
民雄校區	綠園一、二舍(6人)	6000		
	研究生寢室(3人)	12000		
	綠園一舍(4人)	12000		
新民校區	明德樓(4人)	8500		
新民校區	賢德樓(單人房)	35000		
	賢德樓(雙人房)	23000		
進德樓 宿舍	單人房	14200		
	雙人房	12200		
	三人房	12000		
	四人房	10200		

註：1.每學期住宿期程以繳費單上起迄日期為準，蘭潭、民雄與林森宿舍研究生住宿費以 6 個月計。

2.進德樓宿舍以好友共住方案包租，其收費以 9 折計。

(1)好友共住整房：每房寢間數 3 間(包括單人寢、二人寢及四人寢各 1 間)，最少須住有 4 人。

(2)好友共住整寢：寢間格局為四人寢 1 間，最少須住有 2 人。

3.宿舍幹部與志工住宿費減免金額：(擇優減免)

(1)舍長減免全部金額。

(2)副舍長減免 6000 元或 8 成住宿費/每學期。

(3)樓長(副樓長)減免 5000 元或 6 成住宿費/每學期。

(4)志工(每學期服務滿 60 小時(含)以上者)減免 3000 元或 4 成住宿費/每學期。

4.宿舍幹部與志工未完成當學期職務且離宿退宿者，應按未完成工作之天數比例補繳其減免金額。

二、無障礙寢室每學期收費 9000 元(賢德樓無障礙寢室每學期收費 35000 元)，寒暑假收費標準如下表，陪同住宿家屬住宿費用與學生相同。

1.寒暑假包月制：

宿舍別	暑假費用(元/人)	寒假費用(元/人)
蘭潭校區	2100	1400
新民校區明德樓	2500	1680
新民校區賢德樓	9700	6540
民雄校區	2600	1750

2.選天制：蘭潭、新民及民雄宿舍為 180 元/人-天，賢德樓宿舍 740 元/人-天。

3.冷氣費另以儲值計費設備計費。

三、寒暑假一般寢室收費標準

1.寒暑假包月制：

地點	宿舍別	暑假費用(元/人)	寒假費用(元/人)
蘭潭校區	男五舍(4人房)	2700	1800
	男六舍(4人房)	2900	1900
	女三舍(4人房)	2500	1680
新民校區	明德樓(4人房)	2500	1680
新民校區	賢德樓(單人房)	10300	7000
	賢德樓(雙人房)	6800	4600
民雄校區	綠園一、二舍(4人房)	3600	2450
林森校區	明德齋(4人房)	1600	1050
進德樓 宿舍	單人房	3100	2100
	二人房	2700	1820
	三人房	2500	1680
	四人房	2200	1470

2.選天制：在校生收費標準，蘭潭、新民及民雄及進德樓宿舍為 180 元/人-天，林森宿舍 4 人房為 120 元/人-天，賢德樓宿舍雙人房 490 元/人-天，單人房 740 元/人-天。

3.冷氣費另以儲值計費設備計費。

四、校外人士及本校畢業生(需檢附相關資料經專簽核准)

地點		人數	非本校生 (元/人-天)	押金 (元/次)
校區宿舍		1~15 人	250	2000
		15 人以上	200	
進德樓 宿舍	單人房	1~15 人	500	
	二人房		400	
	三人房		300	
	四人房		250	
	單人房	15 人以上	450	
	二人房		350	
	三人房		250	
	四人房		200	
賢	單人房	1~15 人	1050	

德樓宿舍	雙人房		700	
	單人房	15 人以上	850	
	雙人房		550	

註:冷氣費另以儲值計費設備計費。

五、其他特殊申請住宿者之費用須專簽辦理。

六、短期實習生、交流生之住宿費以住宿月數占學期比例計算；住宿日數未滿 1 個月者，住宿費以實際住宿日數除以 30 日後乘以每月住宿費計算。

七、學期中中途入住者，住宿費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住宿日數未逾 6 週，收三分之一住宿費。
- (二)住宿日數逾 6 週但未逾 12 週，收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住宿日數逾 12 週，收全額住宿費。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

一、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 至 2 點：

(一)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記 1 點。
(二)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記 2 點。
(三)於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記 2 點。
(四)於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亂畫、亂噴圖字者記 2 點。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寢室無人時，未隨手關燈及任何電器設備，例如電風扇、電腦等，以寢為計記 2 點。整寢得以愛舍服務消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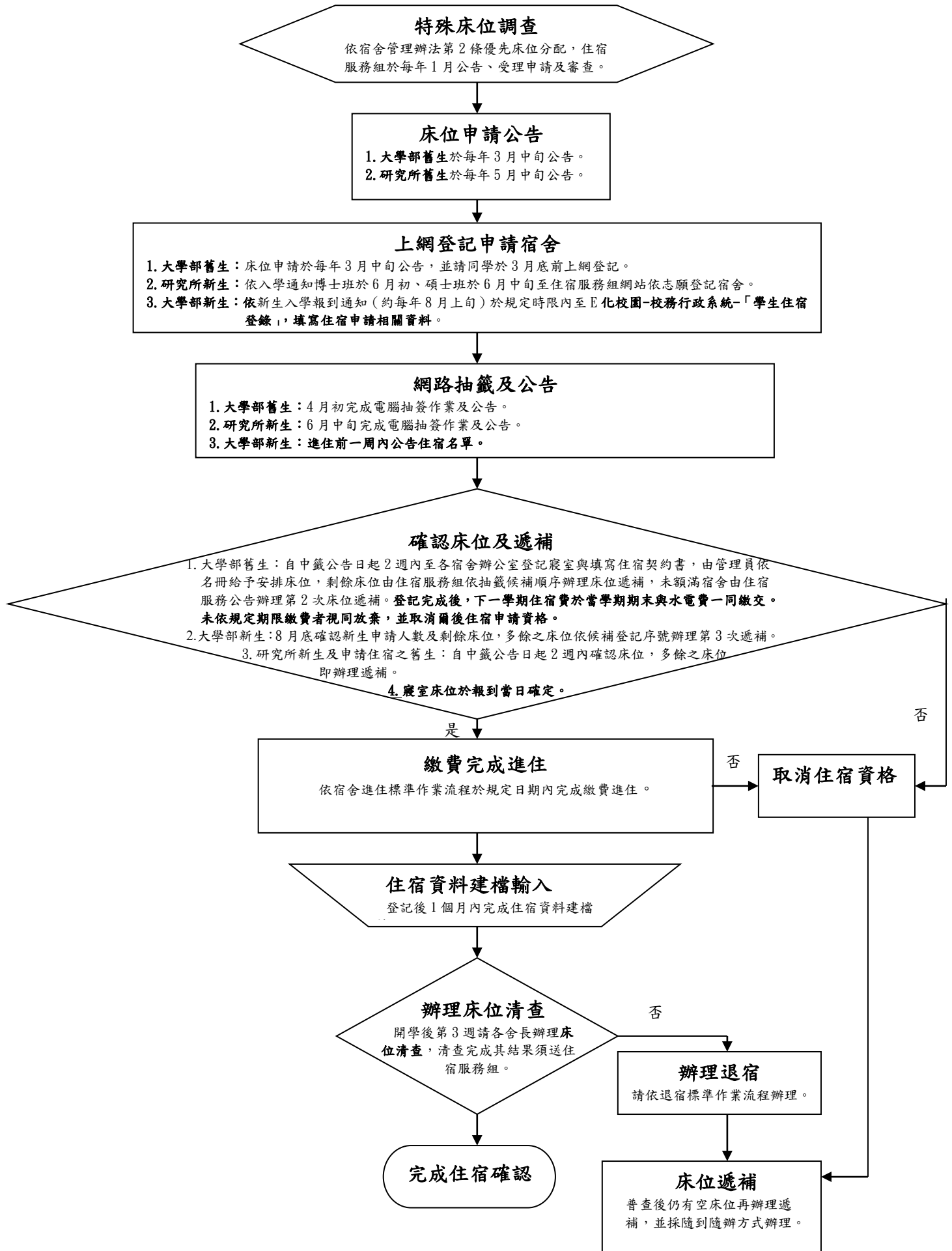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3 至 5 點：

(一)寢室床位未經宿舍樓長以上幹部許可而任意調換者記 3 點。同樓層換寢須由樓長同意，跨樓層換寢須由副舍長以上幹部同意。
(二)經幹部執行愛舍勞動服務卻無故不到者記 3 點。
(三)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妨礙交通秩序者記 3 點。
(四)在宿舍區有喧嘩、爭吵、運動等行為致防礙宿舍安寧或秩序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五)在宿舍區飼養動物者記 5 點。但有特殊情形經各校區宿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未經核准攜出交誼廳、自修室等處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者記 4 點。
(七)於宿舍區打麻將、喝酒者記 5 點。
(八)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記 5 點。
(九)破壞宿舍公物者記 5 點；且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十)亂丟垃圾於公共區域者記 5 點。
(十一)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記 5 點；且另須服愛舍服務 10 小時。
(十二)不清理寢室垃圾致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十三)宿舍區禁止帶入或餵食動物，違者記 3 點；累犯者記 5 點。

三、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6 至 8 點：

(一)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6 點。禁用物品項目依各校區宿管會訂定公告。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 6 點。
(三)在宿舍區使用明火記 6 點；例如打火機、瓦斯爐、噴槍、蠟燭等。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集會者記 6 點；例如疏散演練及住民大會等。
(五)攀爬圍牆、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記 7 點。
(六)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記 8 點。詳見本法第六條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
(七)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有具體事實者記 6 點，累犯者再記 8 點。

國立嘉義大學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宿舍進住標準作業流程

公告報到日期

每年8月中旬公告第1學期宿舍報到日期；
隔年1月中旬公告第2學期宿舍報到日期。

新生進住協調會

為協助新生順利進住，住宿服務組於每年6月上旬協調駐警隊、註冊組、宿委會、學生會、福利社等相關單位及社團自治幹部召開新生進住協調會，討論新生進住工作分配事宜。

繳費

依學校繳費規定於報到前（後）完成住宿費繳費。

修繕及整潔維護

宿舍管理人員須檢查各寢室狀況，並於學生報到前報請住宿服務組完成修繕及督促清潔人員完成寢室清潔。

完成報到手續

- 報到日期:依公告報到日期辦理報到。原則上，第1學期舊生於開學前3天報到，新生於始業式前1天(蘭潭前2天)報到；第2學期不論新舊生均於開學前3天報到。最遲於開學1週內完成報到手續。
- 報到服務:學生報到時管理人員須親自於現場服務，爾後適時補休。
- 核對:宿舍幹部或管理人員依據住宿名冊核對身份證或學生證是否符合，並檢查是否繳交住宿費。
- 資料填寫繳交:填寫個人資料卡，並繳交2吋照片1張。
- 切結:住宿公約本人仔細閱讀後，於當場簽名及繳回切結書。
- 延後報到:住宿生除特殊狀況且經家長同意或系(所)主任(所長)簽證者，得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延後於開學2週內完成報到手續。

否

取消住宿資格

凡住宿生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則取消其住宿資格，其住宿費不予發還，原住宿生不得異議；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是

進住

完成報到手續方可領取鑰匙進住。

寢室財產清點

進住寢室時須依財產明細表當場清點寢室財產，如有短缺或損壞須當場反應，由管理員填修繕單請總務處修繕。

接受宿舍普查

-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開學第3週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自治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普查後3日內，各宿舍服務委員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 進住學生宿舍須配合於規定期間內接受普查確認床位，如無法配合普查，應事先請假，並以1次為限。為避免紛爭，凡不配合普查同學，一律通知家長，請家長協助督促，並告知家長如同學再不配合，則以退宿論。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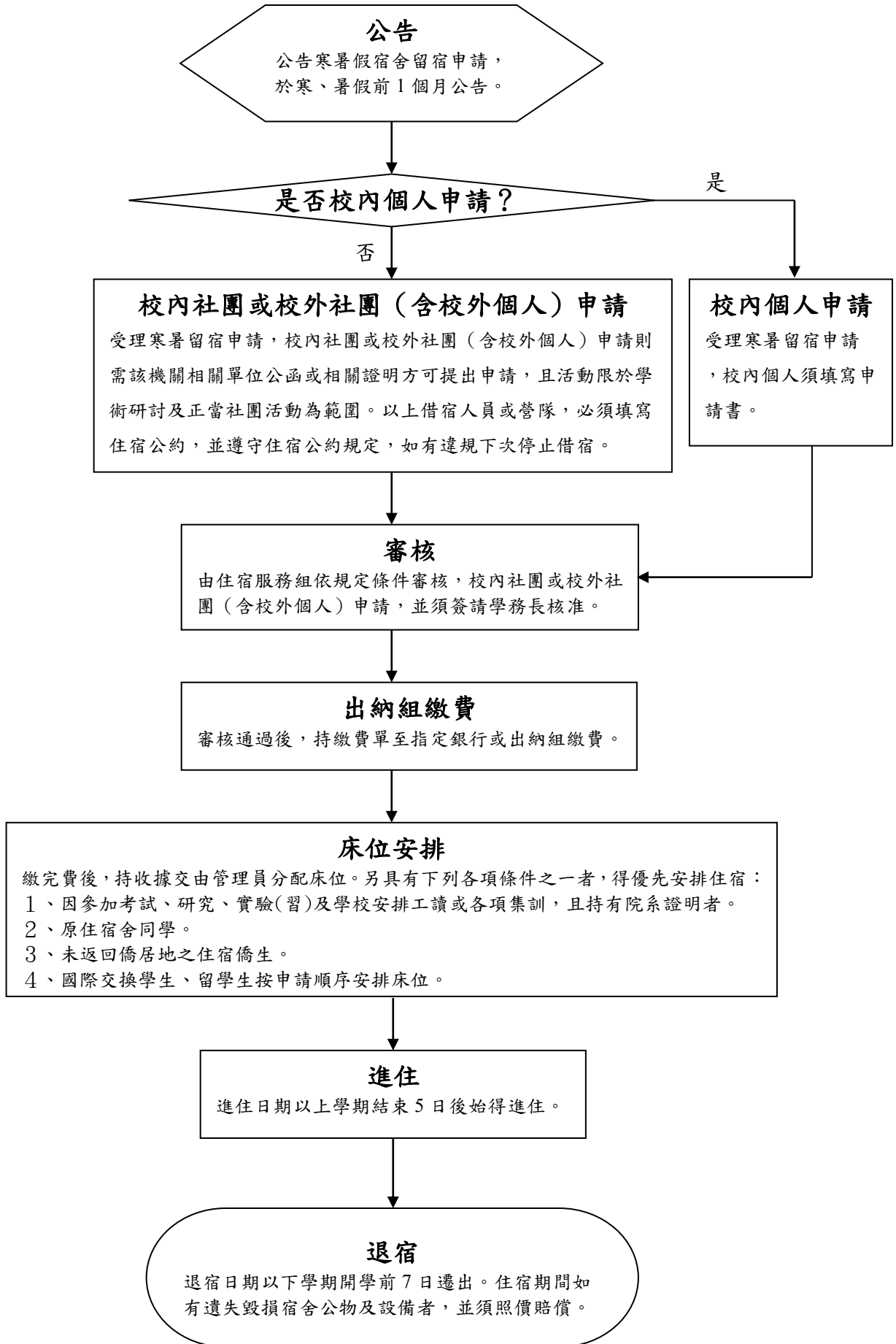
辦理退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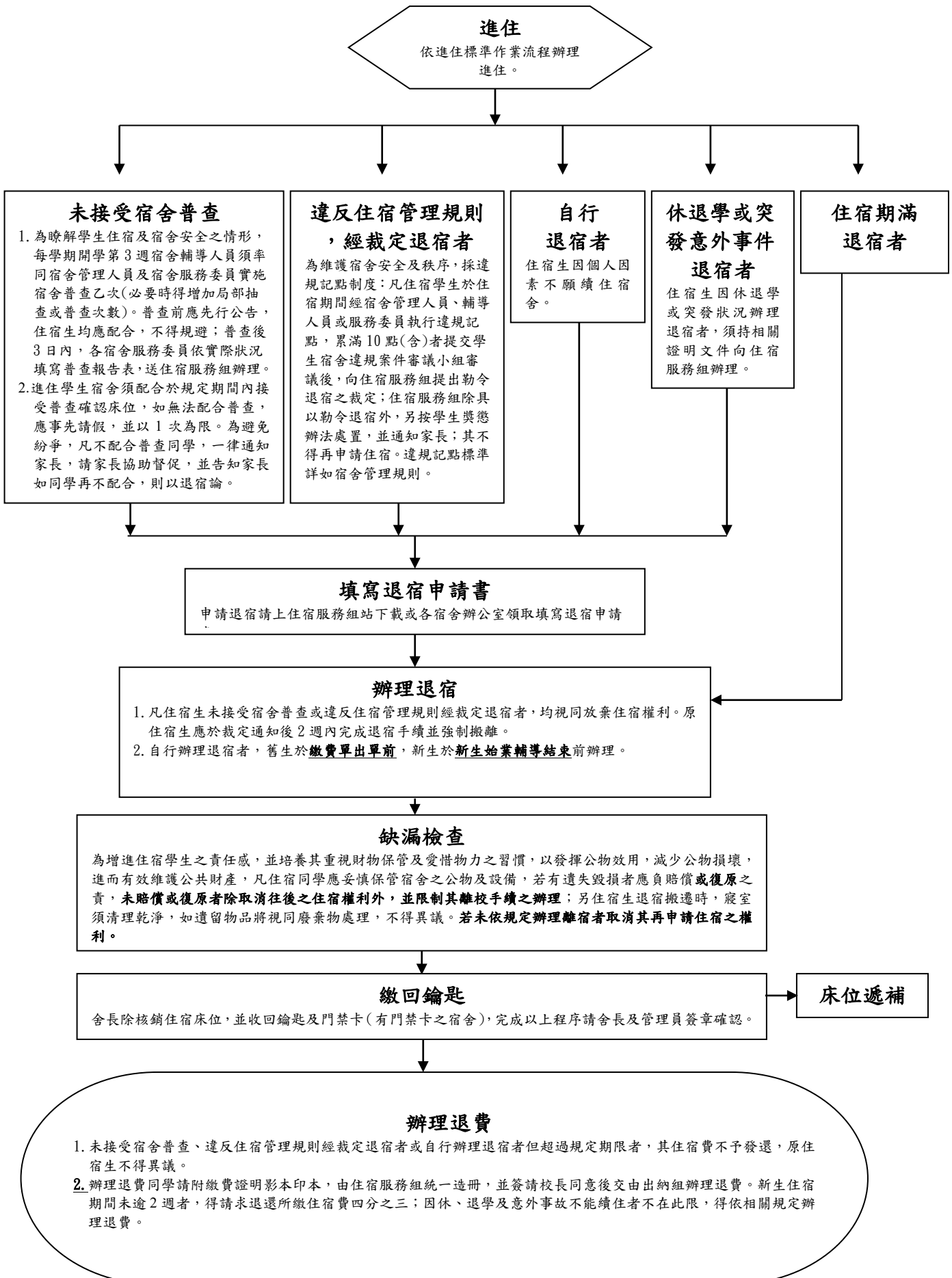
凡住宿生未依規定接受普查，均視同放棄住宿權利。原住宿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退宿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退宿手續並強制搬離，其住宿費不予發還，原住宿生不得異議；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完成住宿確認

床位遞補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留宿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宿舍公物與設備毀損(遺失)賠償標準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需照價賠償

個人分配項目	金額	共有項目	金額
椅子	500	抽風機	2500
毛巾架	200	冷氣遙控器	600
20W 燈管 (檯燈)	50	吊扇	1500
20W 燈座 (檯燈)	300	窗簾	時價
書桌抽屜	300	紗窗	時價
床下抽屜	500	鞋櫃	3200
衣櫃鎖片	50		

註：本財產項目及金額依各校區宿舍設備狀況做調整，未列於表格之物品將依時價賠償。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蘭潭宿舍自行攜帶冰箱使用申請表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chool _____ year _____ Stsemester Lantan Dorm. Application Form for Self-carrying refrigerator use

寢室 Dorm Room No.					學號 Student ID							聯絡電話 Phone No.																				
<p>★冰箱使用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定攜帶演耗電功率100W以下，且使用110V電壓之冰箱。 2. 申請使用期間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末統一收費。 3. 請攜帶本申請表同各樓層樓長報備(一舍向舍長報備)、申請使用；未經登記私帶者，需繳交2倍電費並依宿舍管理規則懲處。 4. 是否共用冰箱請與室友自行協調 5. 一間寢室限申請1台冰箱，以台數收費。 6. 冰箱製造年限建議以10年內為佳。 7. 除冰箱外若擅自攜帶其餘管制電器或因電器使用不當造成災害另依宿舍管理規則懲處並賠償全部損失。 8. 冰箱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其使用1度電為新台幣肆元整。 9. 電費收取計算式：總功率W x 0.8耗損係數 ÷ 1000wh x 24時x 使用天數x 4元/度。 10.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p>我已詳閱冰箱使用規範且同意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規定，申請人簽名_____。</p>										<p>冰箱後方詳細資料(拍照浮貼或貼於後方) Please take photo of the instruction (on the back of the refrigerator)</p>																						
開始計費日 Start Billing Date					年 Y					月 M			日 D	截止計費日 Closing Billing Date					年 Y				月 M			日 D						
冰箱品牌 Refrigerator											冰箱耗電總功率 Total Power Consumption of The Refrigerator																					
樓長：											舍長：											輔導員：										
期末收款	電費計算式:總功率 _____ (W) * 0.8 (耗損係數) / 1000 wh * 24 小時 * _____ (天) * 4 (元/度) = _____ 元																															
	實收金額(四捨五入)						申請人簽名						幹部簽名						收費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總說明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安全，保障住宿學生人身及財物權益，並兼顧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本規範明定住宿學生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畫面之適用範圍、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調閱方式及影像資料使用限制等事項，以建立學生宿舍監視錄影畫面管理機制，避免影像資料遭不當使用或外流，兼顧校園安全管理與個人隱私保障，俾利住宿服務組辦理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安全，保障住宿學生人身及財物權益，並兼顧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全、保障住宿學生人身及財物權益，並兼顧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p>	<p>明定本規範之訂定目的，在於維護學生宿舍安全、保障住宿學生權益，並兼顧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p>
<p>二、本規範所稱錄影主機畫面，係指本校學生宿舍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像資料。</p>	<p>明定本規範所稱錄影主機畫面之定義，以資適用範圍明確。</p>
<p>三、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畫面：</p> <p>（一）涉及個人人身安全事件。</p> <p>（二）涉及財物遺失、毀損、竊盜或侵占事件。</p> <p>（三）涉及宿舍公共安全或秩序事件。</p> <p>（四）其他經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p>	<p>明定住宿學生得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畫面之適用情形，以避免濫行申請。</p>
<p>四、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應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並填具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監視錄影調閱申請單」（附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系所、學號及聯絡電話。</p> <p>（二）申請調閱之具體事由。</p> <p>（三）申請調閱之宿舍棟別、區域、明確時間（起訖時間）及畫面範圍。</p> <p>（四）其他經住服組要求之相關資料。</p>	<p>明定申請調閱錄影畫面之申請人資格及應檢附、填列事項，以利審核及確認調閱範圍。</p>

<p>五、調閱申請經住服組審核核准後，始得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調閱；未經核准，任何人不得自行操作、觀看、重製或接觸錄影設備及影像資料。</p>	<p>明定調閱申請須經住宿服務組審核核准後始得調閱，並規範調閱應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以維護錄影資料安全。</p>
<p>六、調閱錄影畫面以「目視查閱」為原則，為保護他人隱私，申請人不得自行錄影、拍照、翻拍、截圖、下載、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影像資料。</p>	<p>明定錄影畫面調閱以目視查閱為原則，並禁止申請人翻拍、截圖或留存影像資料，以保護第三人隱私。</p>
<p>七、因案件調查、保全證據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需要，經住服組認定確有必要者，得由權責人員依程序辦理影像資料擷取及保存；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提供影像檔案攜出或任意散布。</p>	<p>明定因案件調查、證據保全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需要時，得依程序辦理影像資料擷取及保存之規定。</p>
<p>八、調閱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將調閱內容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如有侵害他人隱私、違法散布影像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應自負相關民刑事及行政等法律責任；其為本校學生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明定調閱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不得將調閱內容作目的外使用，並規範違反者應負之法律責任。</p>
<p>九、監視錄影資料保存期限，依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規定辦理；逾保存期限之資料，系統將自動覆寫或刪除，若因逾期致無法調閱者，住服組不負保管責任。</p>	<p>明定監視錄影資料保存期限及逾保存期限後之處理方式，以利管理實務運作。</p>
<p>十、遇有緊急事件、重大校安事件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調閱時，住服組得優先配合辦理，不受本規範一般申請程序限制。</p>	<p>明定緊急事件、重大校安事件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調閱時之特殊處理原則，以利即時應變。</p>
<p>十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規範未盡事宜之法令適用依據。</p>
<p>十二、本規範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規範之審議及核定程序。</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

115 年 0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全、保障住宿學生人身及財物權益，並兼顧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錄影主機畫面，係指本校學生宿舍公共區域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之影像資料。
- 三、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畫面：
 - （一）涉及個人人身安全事件。
 - （二）涉及財物遺失、毀損、竊盜或侵占事件。
 - （三）涉及宿舍公共安全或秩序事件。
 - （四）其他經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
- 四、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應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並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監視錄影調閱申請單」（附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系所、學號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調閱之具體事由。
 - （三）申請調閱之宿舍棟別、區域、明確時間（起訖時間）及畫面範圍。
 - （四）其他經住服組要求之相關資料。
- 五、調閱申請經住服組審核核准後，始得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調閱；未經核准，任何人不得自行操作、觀看、重製或接觸錄影設備及影像資料。
- 六、調閱錄影畫面以「目視查閱」為原則，為保護他人隱私，申請人不得自行錄影、拍照、翻拍、截圖、下載、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影像資料。
- 七、因案件調查、保全證據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需要，經住服組認定確有必要者，得由權責人員依程序辦理影像資料擷取及保存；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提供影像檔案攜出或任意散布。
- 八、調閱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將調閱內容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如有侵害他人隱私、違法散布影像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應自負相關民刑事及行政等法律責任；其為本校學生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九、監視錄影資料保存期限，依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規定辦理；逾保存期限之資料，系統將自動覆寫或刪除，若因逾期致無法調閱者，住服組不負保管責任。
- 十、遇有緊急事件、重大校安事件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調閱時，住服組得優先配合辦理，不受本規範一般申請程序限制。
- 十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範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監視錄影調閱申請單 (附件)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系所			
學號			
聯絡電話			
與事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宿舍棟別			
調閱區域			
調閱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申請調閱事由			
申請人簽名	宿舍輔導人員	住宿服務組	學生事務長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國立嘉義大學為辦理學生宿舍監視錄影畫面調閱申請作業，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系所、學號、聯絡電話及其他申請相關資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宿舍管理、案件查證及相關行政程序使用。
- 四、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查詢、更正等權利。
- 五、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事項

- 一、本人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僅作為申請目的使用。
- 二、本人願遵守本校相關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三、本人不得自行錄影、拍照、翻拍、截圖、下載、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影像資料。
- 四、如有違法使用或侵害他人隱私情事，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流程說明

- 一、申請人填具本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辦理審核。
- 二、經核准後，由宿舍輔導人員陪同調閱，調閱方式以現場目視查閱為原則。
- 三、未經依法核准，不得翻拍、下載或攜出影像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4年5月31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內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三)學生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含費率訂定)之審議與督導。
 - (四)學生宿舍輔導人員之督導、考核及獎懲。
 - (五)學生宿舍修繕、清潔等相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一人。
 - (三)學生委員：各校區之學生會代表及各宿舍區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各推薦一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行之；議程安排及相關行政事務，由住宿服務組辦理，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

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單位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

一、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止，住宿費用分兩學期繳納。寒暑假期間如需住宿，須另依學校寒暑假申請公告辦理。

蘭潭一、二舍及民雄一、二舍研究生寢室適用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29日（每次收費以6個月計含寒暑假期間，其中每學期最後兩日為清潔打掃日，不提供住宿）。

二、每學期最早可入住時間及最晚須離宿時間悉依各宿舍每學期「開學進住」及「期末離舍」公告辦理。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含傢俱及各項設備)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第五條 住宿費用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訂定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

一、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並須繳交住宿契約違約金。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已繳交第二學期住宿費者免繳違約金)。

二、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三、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未提供家長通知書者，須附個人自負責任意向書。

四、但符合下列各子目情形者，不適用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規定。

(一) 學生申請由住宿費較低之宿舍換至住宿費較高之宿舍者。

(二) 如因轉系需跨校區更換宿舍者。

(三) 因特殊狀況簽請鈞長同意者。

第六條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三、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一、乙方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

- 則」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
- 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嘉義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冷氣費、冰箱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得限制乙方使用宿舍設施與其他住宿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收住宿費新台幣壹仟元。
- 三、租用期間自願退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支付甲方之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處之。

借用門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門禁卡遺失者須賠償可替代卡片，鑰匙遺失者請自行配製後歸還。

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依時價賠償。冷氣卡遺失者，須愛舍服務2小時執行完畢後，始得領取新卡。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完成離宿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酌收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同一寢室的承租人共同分擔。
- 二、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輔導人員補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 三、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及收取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三條 已分配之房間若入住人數低於該寢床位數二分之一(含)，須於規定時間內配合宿舍辦公室調整床位，以達經濟部要求之節能減碳之目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詳列事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與「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契約採紙本簽定，自乙方簽定並送交宿舍辦公室收存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授權代理人：(住宿服務組組長)

乙方(學生)：

(簽章)

連絡電話：

住家電話(必填)：

學號/系級：

戶籍地址：

舍別：

身分證字號：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洪副校長澆祐
-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當然委員	洪澆祐委員	洪澆祐	教師委員	周蘭嗣委員	周蘭嗣
	黃文理委員	黃文理		廖宏儒委員	廖宏儒
	林明瑩委員	林明瑩		陳嘉文委員	陳嘉文
	林資雲委員	請假		江俊漢委員	請假
	葉姍玫委員	葉姍玫		張立言委員	請假
	楊正誠委員	楊正誠		蘇復興委員	請假
學生委員	侯龍彬委員	侯龍彬	列席人員	薛宜靜委員	請假
	陳品瑄委員	陳品瑄		林金龍組長	林金龍
	邱蕙芳委員	請假		張紀宜輔導員	張紀宜
	楊依儒委員	楊依儒		蕭瑋鎮輔導員	蕭瑋鎮
	沈才棟 委員	程苡恩		高偉比輔導員	高偉比
	唐瑞鈺委員	唐瑞鈺		劉軍駙輔導員	劉軍駙
	林建樺委員	林建樺		周玉華輔導員	周玉華
				胡家宏輔導員	胡家宏
	生命科學院院長	吳忠敬		陳佩郁輔導員	陳佩郁
	農學院院長	沈榮壽			蘇世汀